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洪人社发〔2019〕353号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确定2018年度全市及各县区城镇 职工人均月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原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执行赣劳社养〔2008〕15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劳社养〔2008〕18号）精神，现将南昌市及各县（区）2018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南昌市本级及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湾里区、高新区、南昌经开区、红谷滩新区，其统筹范围内的城镇企业参保单位退休（含退职）人员非因工及因病死亡抚恤金平均养老金执行标准按全市平均基本养老金执行标准统一执行。新建区、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执行标准按各县（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执行。2018年

度全市及各县（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见附表。

2、调整后的城镇企业单位退休（含退职）人员非因工及因病死亡抚恤金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已按原标准支付抚恤金的，应按调整后的标准予以补差。

附：2018 年度全市及相关县（区）平均基本养老金明细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2018 年度全市及相关县（区）平均基本养老金明细表

单位：元/人、月

单位	月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
全市	2438
新建区	1865
南昌县	2060
进贤县	2002
安义县	1900

此页无正文